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綜合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將錄得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綜合溢利由於(其中包括)：

- (i) 出售暢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一次性溢利約人民幣140,000,000元，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中；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0元(待最後確定)；及
- (iii) 被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0元(待最後確定)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7,000,000元(待最後確定)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作出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資料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落實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